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动公开

佛府办函〔2023〕130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和落实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新形势，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坚持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继续实行现行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城乡义务教育阶

段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基础上，完善城乡免费教科书政策，增强政策的延续性、统一性、协调性和前瞻性。

（三）创新义务教育转移支付与学生流动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大力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创新义务教育转移支付与学生流动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实现相关教育经费可携带，增强学生就读学校的可选择性。

二、具体政策

（一）落实“两免一补”政策。继续实施对全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含民办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的“两免一补”政策，所需资金由省（含中央补助，下同）、市、区（含镇街）三级财政分项目、按比例分担。民办学校在校学生免除书杂费标准按市定免费义务教育财政补助标准（含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和免费教科书补助）执行，按规定可继续向学生收费的，须扣除免费义务教育财政补助标准部分。

（二）继续实施统一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政策。

1. 落实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从2022年起，我市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小学每生每年1500元、初中每生每年2300元。对公办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公办学校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10倍拨付经费；对公办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公办学校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

准 8 倍拨付经费；对公办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学生，按不低于公办学校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5 倍拨付经费；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由原每生每年不低于 6000 元提高至 2025 年起按每生每年不低于 7000 元拨付经费。

2. 落实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继续按省定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即小学每生每年 11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950 元。对民办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民办学校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10 倍拨付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民办学校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8 倍拨付经费；对民办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学生，由原按民办学校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5 倍且每生每年不低于 6000 元提高至 2025 年起按不低于民办学校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5 倍且每生每年不低于 7000 元拨付经费；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由原每生每年不低于 6000 元提高至 2025 年起按每生每年不低于 7000 元拨付经费。

（三）落实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自 2017 年以来，我市已建立起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在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对我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公办学校，按照寄宿生人数增加安排公用经费补助，

目前按每生每年 350 元予以落实。

(四)完善免费教科书政策。在继续实施对我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基础上,从 2017 年起,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普通生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220 元、初中每生每年 326 元;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按不低于普通生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 1.5 倍单独核拨资金;学生字典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14 元。

(五)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2022 年春季学期起,我市已将本市户籍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农村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统一调整为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750 元。

(六)落实城乡统一的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各区要继续落实我市自 2007 年以来建立的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根据上一学年度统计的城乡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校舍建筑面积按每平方米不低于 8 元的标准核定校舍维修改造资金,并确保按生均标准折算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年 8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00 元。

(七)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保障城

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福利待遇，落实教师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制度。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全市各级政府支出和管理责任。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以区级人民政府办学为主、镇（街道）大力支持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义务教育经费分担机制采取属地管理原则，除中央和省财政承担资金以外，其余资金由我市学生学籍所在地地方财政负担。市级财政要切实履行按时足额下达中央、省补助资金职责和市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财政负担资金，各区、镇（街道）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和支出责任，按时足额安排资金并拨付到位。按照“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要求，科学把握人口流动规律，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生流动预测机制，依法依规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纳入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促进教育公平。

（二）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各区要统筹落实好、使用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科学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市各级财政要加大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努力消除中心城镇学校“大班额”问题，着力解决城乡薄弱学校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中小学校要强化资金效益意识，把资金更多用在教育教学活动、教学设施设备添置、校

舍维修维护、信息化建设、教师培训和维护校园安全等方面。

（三）夯实城乡义务教育基础数据管理。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项补助资金安排，以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主要依据。全市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义务教育基础信息管理，严格把好基础数据审核关，确保学校、学生、教师数量和校舍面积等基础数据全面、真实、准确。切实加强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完善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加强对学生的入学、流动等监控，及时掌握学生人数的变动情况。

四、保障措施

（一）深化学校预算改革，打造阳光财务。全面落实《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关于以学校为单位编制预算的规定，将学校全部收支列入预算，不得在预算外保留收支项目，不留硬缺口。编制预算的基础信息要真实准确，支出标准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预算收支要细化到部门、到学校、到个人、到项目。严格执行预算，全市各级教育部门、各学校要及时做好学生人数、校舍建筑面积数等统计上报工作，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按照教育部门统计的数据将义务教育保障经费足额拨付到位，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全市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建立定期会商机制，落实上级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探索建立适合教育特点的财政支出进度与转移支付挂钩等奖惩办法。全市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除涉密的财务信息之外，应当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公开中小学校预决算、“两免一补”补助资金等财务收支情况，确保

资金使用管理公开透明。要推进学校民主理财，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等重大事项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二）强化绩效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各区要树立“花钱要有效、低效要问责、违规必追责”的管理理念，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分配、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机制，有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充分发挥财政、教育、价格、审计、监察等部门的作用，结合本地实际，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监督检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教育督导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督政、督学的职能，把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督导考核重点内容。把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列入重点审计的内容，建立健全审计监督问责机制。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宣传工作，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进行深入宣传，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确保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有关单位，市有关人民团体。